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要投就投 中国人寿

4008-007-007

# 中国保险报

## China Insurance News

准确 专业 建设性

**中再集团 CHINA RE**

稳健 创新 开放 共赢

www.chinare.com.cn

**保险监管核心价值理念**

为民监管 依法公正  
科学审慎 务实高效

**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

守信用 担风险  
重服务 合规范

**导读**

**投保少儿险应避开三误区** 5版

**代抄“风险提示语句”，风险谁担？** 7版

**国网英大集团**

“长安e家”可信赖的保险管家

保单体检, 保险规划, 保险维权

网址: www.caej.com.cn

**CIN数据**

**交警提醒：熬夜看球切勿酒后驾驶、疲劳驾驶**

巴西世界杯开赛前三天，全国共查处酒后驾驶5200余起，醉酒驾驶570余起

公安部交管局倡导“四要”和“四不要”：

- 要看球 要快乐 要守法 要文明
- 不要酒后驾驶 不要疲劳驾驶 不要开斗气车 不要分心驾驶

**关注保监微新闻**

新鲜你的保险生活!

**中国保险报 微信公众平台**

请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中国保险报》官方微博  
新浪: http://weibo.com/egbrb

3446 期

本版编辑:郭永刚  
制作:新利  
本报主编:王梓  
制图:毛旭东  
贵校:晓夏

# 重新理解保险业的价值、地位和功能

——专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朱进元



□本报记者 李画

近日,在2014中国保险业发展年会上,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明确提出,保险业作为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市场经济的基础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可以在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大有作为。对此,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朱进元在接受《中国保险报》记者专访时说,这是伴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进步,行业内外对保险业产业价值的新界定,对保险业作用地位的新认识,对保险业功能理论的新发展,是迄今为止对保险业系统、完整、科学的评价,也是一个令所有保险人明确责任、提振信心的行业新定位。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围绕如何充分发

挥保险业的市场化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更好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保监会党委近一个时期以来反复思考的问题。在今年刚刚结束的保监会系统一把手培训班上,项俊波提出了保险业能干什么、国家需要保险业干什么、保险业应该干什么3个思考重点。朱进元说,这3个思考重点,是破解保险如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这个难题的突破口和切入点。

朱进元认为,在2014中国保险业发展年会上,项俊波明确提出保险业要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为提升我国国家治理水平服务;要成为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为提升我国社会治理水平服务;要成为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抓手,为提升我国政府治理水平服务,以及从构建形成保险文化、消费、服务三大格局入手,充分发挥保险服务国家治理体系的作用,言简意赅地回答了上述3个思考重点。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从历史和时代的高度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作出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的战略部署,为包括保险业在内的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改革指明了新方向、提供了新机遇、赋予了新使命。保险业能否在本轮改革中抓住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搭上改革的快车,

将改革新政蕴涵的巨大能量转化为行业的现实成果,责无旁贷地承担起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神圣使命,这是摆在全行业面前的一个重要而紧迫的现实课题。

朱进元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努力尝试通过探索、努力和倡导,积极协助保监会引导行业“跳出保险看保险”,站在宏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审视自身的发展现状,积极破解当前的发展困境,不断理清和谋划好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发展思路和发展模式,努力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也正是基于这样一个目标,在项俊波和分管会领导的指导下,在保监会相关部门和公司的鼎力支持下,从去年10月开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联手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开展了题为“转型与发展:中国经济与中国保险业”的研究。社科院金融所是我国金融研究领域的权威机构,长期从事中国经济发展和金融理论与实践研究,对于我国金融改革的改革发展发挥着重要而卓越的智库作用。朱进元介绍,这一次,金融所选派了强有力的专家,在社科院副院长李杨的亲自指导下,在金融所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世界专家的共同努力下,研究成果终于

集结出版。这是新一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成立以来,首次主持开展的参与层次最高、关注领域最广、研究成果最丰的一次研究。两个月前,本次研究的多项成果已经《人民日报》发7份内报,报中央领导供决策参考,广大媒体也给予了高度关注和积极报道。此项研究成果必将成为中国保险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参考,成为催生行业行稳致远的内在活力和动力。

朱进元还表示,中国保险业作为一个朝阳产业,在很多方面还很弱小、稚嫩,迫切需要来自各个方面的理解、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借助外脑的智慧,为保险行业指点迷津,提供智力支持;借助学者的客观独立和影响力,替保险行业建言献策,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借助媒体的支持,为保险行业鼓与呼,营造宽松包容的舆论氛围。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今后将每年持续开展年度行业热点问题研究,努力在行业周围形成一大批持续关注保险业、精通保险业、热爱保险业的高层次、高水平、有影响的专家团队,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不断将保险业发展研究推向一个新的更高水平,在惠及行业的同时,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家治理能力的完善和提高。”朱进元说。



### 政策性葡萄保险受青睐

日前,人保财险浙江省浦江支公司“三农”部工作人员来到浦江浦南街道葡萄种植户家中,面对面向他们宣传浦江今年新推出的政策性葡萄保险,受到欢迎。3位葡萄种植户当场投保。

张钢标 本报特约记者 蒋志军/摄影报道

### 中央媒体齐鲁行(三)

## “保安全 就是保安康和幸福”

□本报记者 姚慧

驱车行驶在黄河入海口那片广袤平原上,一架架石油开采“磕头机”不时映入记者们的眼帘。“勘探开采了53年,这里仍然是共和国的第二大油田”,在记者们的感慨声中,昔日盐碱滩上崛起的一座新城渐行渐近——东营市到了。

放眼望去,只见这座城市的道路整洁宽广,路旁树木满目翠绿,蜿蜒的城中河与绚丽的花草相互映衬,学校、医院、商厦、博物馆、文化宫、影剧院、文化广场以及银行、保险、证券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一应俱全,中高档住宅和高级洋房公寓鳞次栉比,处处洋溢着生态文明城市的特有韵味。

东营市政府副市长朱成林向记者们介绍,生活在这片热土上的人们,保持发扬当年建设开发胜利油田的顽强拼搏精神,使城市仅31年的东营市快速发展起来。2013年,东营市人均GDP全国居前,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983元,位居全省前三。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东营市依托绵延413公里的海滨线,建成了15.3万公顷的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形成了我国暖温带最完整、最广阔、最年轻的湿地生态系统。

“提前享受‘绿色小康’的东营人,非常珍视来之不易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过多年的宣传引导,全民安全意识十分强烈。”朱成林说,“市民们都明白,城市周边纵横交错的石油管线,星罗棋布的石油化工分离塔和贮存罐,给社会不断创造巨额财富的同时,也潜藏着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和生态文明的巨大隐患和风险。因此,东营市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对省里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思想上非常顺茬,行动上比较自觉。”

东营市的安责险试点始于2009年。2009年10月,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由市安监局牵头,联合市保险行业协会制定下发了《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将试点范围确定为辖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3个危险性较大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规定,冶金、建材等其他行业企业可自愿参加。2011年10月,该市又对第二轮安责险试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试点范围扩展到冶金、有色、建材、大型机械制造业及易产生粉尘爆炸、涉及煤气发生炉使用、热电、橡胶轮胎制造等11个行业,其中,热电和橡胶轮胎制造两个行业是东营市自行安排增加的。

“自2009年10月试点以来,东营市已累计实现安责险保费收入2829.81万元,提供风险保障204.62亿元,保险责任赔付率约占保费收入的30%左右。2013年,全市安责险保费收入达到877.6万元,提供风险保障91.8亿元,参保企业824家。其中,试点行业应参保企业916家,已参保企业744家,占比81.22%,其他行业参保企业80家。”东营市安监局副局长陈登山介绍。

基层企业究竟如何看待安责险?记者们来到位于东营市胜坨镇的群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探班”,在进入厂区前,公司经理朱宏斌在大门口以特有方式表示欢迎:他让记者们排成一列,戴安全帽,穿防静电隔离衣,保安员安全“训话”,然后像登机一般逐一安检,凡钥匙、打火机、手机等一律暂时封存。

## 去年共接到各类事故举报3300多起

据新华社 国家安监总局新闻发言人黄毅6月16日说,去年共接到各类事故举报3300多起,经过调查,查实1900多起,查实率达到58%;重大事故举报14起,查实4起。通过近年的打击和严查,瞒报事故的现象大量减少,但仍时有发生,发现一起就要严肃处理一起。

黄毅当日在做客新华网访谈时说,去年3300多起举报中80%以上都是通过12350举报热线反映的。对查实的监管部门要给予奖励,让瞒报事故、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无处藏身。

另据悉,国务院安委会首次将每年6月16

日固定为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通过各类安全宣传咨询服务、安全执法检查等活动,强化公众安全意识,传播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质,夯实安全基础。根据部署,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为主题的201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于6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 “十论现代保险服务业”系列访谈之五

## 郑伟:监管者是“裁判员”不是“教练员”



华保险和中华联合两个处置案例来看,实际上是“买药”。当然,如果可以通过之前的风险处置,把他救过来,对于消费者保护,对于整个行业发展,还是有好处的。

**② 准入退出市场化,其他都是虚的**

要做现代保险服务业,一定是市场化的,包括准入和退出的市场化。如果准入和退出机制不能市场化,其他所有的市场化就都是虚的。监管再严,差的机构退不出去,不让他破产,一定要通过风险处置的手段将其救活——如果市场主体都有这种预期,那么很难树立起有效的风险意识,会造成新的道德风险。

**③ 对各类性质资本不能有所歧视**

一个行业要发展,有两个方面比较重要:一是对消费者的保护;一是对资本的吸引。由于中国保险服务业处于发展阶段,还体会不到资本的稀缺性。但预计10年后这个情况会发生变化。所以从现在起,就要考虑如何建立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各类性质的资本在市场中充分竞争,不能够有所歧视,而且要给他一个合理的回报。

**① 保障基金的钱买棺材还是买药**

根据保障基金的早期定位,就是等保险公司“死”了,再去对保单持有人救济,这就相当于“买棺材”的钱,即善后处理。但是从新

**④ 赔付率过低的产品“不道德”**

赔付率过低的产品是“不道德”的产品,费用率过高的产品是“资源浪费”的产品。用资源浪费的方式生产不道德的产品,整个就是扭曲,市场又怎么会认可?

**⑤ 保护消费者不是“施以恩惠”**

从保险监管的角度来说,我认为核心工作就两项:一是消费者权益保护,调整的是保险机构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另一个就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调整的是保险机构之间的关系。前者是纵向的,后者是横向的。其实,维护了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就是对消费者很好的保护。

**⑥ 监管机构跳出“发展和监管”怪圈**

就监管的定位而言,目前最大矛盾不是处理消费者与市场主体的关系,而是处理监管与发展的关系。近些年,保险监管机构已经跳出“发展和监管”的怪圈,开始从“教练员”向“裁判员”转变。这为中国保险业监管和发展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访谈全文见第4版)



“十论现代保险服务业”系列访谈之五

郑伟：监管者是“裁判员”不是“教练员”



人物简介：

郑伟，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他是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中国保险法学会理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险项目评审专家，国家级精品课程“保险学原理”主讲人，国际学术期刊《日内瓦风险与保险》编委。主要教学研究领域包括：保险、社会保障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独著两部，合著多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国证监会部级课题和国务院第六次人口普查学术课题等。曾应邀赴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演讲。曾获国家级精品课程奖、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奖、北京市教学成果一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国际保险学会(IIS)和日内瓦风险与保险经济学会(GA)年度最佳论文奖、中国保险学会优秀学术成果一等奖等多项奖励，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案的特殊因素来说以后所有的都是 case by case 来做，还是要有个长效机制。既然有这样一个基金、一个机构存在，可以做市场退出的事后救济。如果只是做事后救济也就罢了，但是如果做风险处置，那就要判断什么时候适合介入去做。

杜亮：从整个金融业来看，以前曾有海南发展银行关闭的案例。以您来看，银行业和保险业在风险表现形式、应对处置方式上有什么不同？

郑伟：首先我认为二者之间的共性是非常多的，都属于金融业，都是基于无形交易，都是凭借信用进行交易。这两个行业都有一个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问题。要说到不同，保险业经营的风险更加不确定，既包括银行需要面对的投资、利率方面的风险，还要面对具体承保的财产和人身风险。例如，今年有大灾发生，赔付率一下就会上升。在正常赔付率的情况下可能不会破产，但是一旦大灾发生，机构的风险分散又没有做好，小的保险公司就可能破产。所以说保险业受到外在风险的冲击要比银行更多一些。就保险业面临的风险来说，国外叫“上帝的行为(Act Of God)”，也就是天灾的问题。

要做现代保险服务业，一定是市场化的，靠市场进行资源配置。我理解市场化，就应该是一个过程的，包括准入和退出的市场化。如果准入和退出机制不能市场化，其他所有的市场化就是虚的。监管再严，差的机构退不出去，不让他破产，一定要通过风险处置的手段将其救活——如果市场主体都有这种预期，那么它经营中都会抱着一种无所谓的态度，很难树立起有效的风险意识，会造成新的道德风险。银行业在这方面的问题同样很多。在今年初的一个论坛上，有人曾提问银监会的一位领导：“预计一下，未来10年到20年会有多少家银行会破产？”他回答，“在现行条件下，可预见的未来，银行是不会破产的。”这种导向就比较麻烦。

杜亮：企业破产、退出是一种比较极端的情况，保险保障基金的风险处置也是很特殊的一种情况。走到这一步之前，经营遇到麻烦的机构可以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重塑公司的价值。那么，从收购兼并的角度，您目前的保险市场怎么看？

郑伟：这些年保险业收购兼并暗流涌动越来越多。监管机构刚刚出台一个收购合并管理办法(即《保险收购合并管理办法》)。为什么要出这个办法？一是要支持，二是要使收购兼并更加规范。这也是保险市场化改革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准入与退出会面临各种各样的情况，收购和合并是其中更常见的市场化竞争形式。不仅是主体的变化，还有业务的变动。在这个办法出台之前，保监会会有一个规范，讲的是业务转让的问题。例如，一家机构原来开展10个条线的业务，但是发现其中某个业务并不擅长，就把它转让给另一家机构。这也是一种退出方式，也是市场化的组成部分。

退出的方式多种多样，最没有办法的时候才采用破产的方式退出。因为有些保险公司的股东可能不看好这个行业，可能是出于行业共性的原因，也可能是自身的投资策略失误，因此决定退出。但与此同时，市场上还会有其他一些投资人非常看好这个市场，同样一个时间，一定有人看好有人不看好，在这种情况下允许进行股权转让、收购，作为一种完全市场化的交易，我认为很好。

在中国，保险业目前还是一个前景被资本很看好的行业，这个是很难得的。之前我看过英国财政部做的一个报告，展望英国2020年保险业发展目标，其中有一条就是“对资本还有充足的吸引力”。在任何时候，社会资本都是有限的，其他行业更赚钱，我为什么要投保险业？如果说某一天，谁都不再愿意进入某个行业，这个行业就麻烦了。

一个行业要发展，从宏观角度来说，有两个方面比较重要：一方面是对消费者的保护，保护了消费者才能保证源源不断的消费；另一方面就是对资本的吸引，只有资本不断投入，整个行业才能有供给、才能发展。这两个方面都不能偏废。消费者可以选择用脚投票，即买还是不买保险产品；资本也可以选择用脚投票，即进入还是不进入这个行业。

由于中国的服务业、包括保险服务业还处于一个发展的阶段，还体会不到资本的稀缺性。英国这份报告让我意识到，如何维持行业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是非常重要的。现在想进入保险行业的人太多，准入卡得比较严，要拿到一张牌照很不容易。但我预计10年后这个情况会发生变化。所以从现在起，我们就要考虑如何建立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各类性质的资本在市场中充分竞争，不能够有所歧视，而且要给它一个合理的回报。

说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从保险监管的角度来说，我认为核心工作就两项：一是消费者权益保护，调整的是保险机构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另一个就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调整的是保险机构之间的关系。前者是纵向的，后者是横向的。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这两年从监管层面看有非常大的进步。10年前虽然也提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但是并没有落地，不像现在成立了消保局，解决理赔难、销售误导、投诉热线开通等，做了大量工作。这点是值得充分认可和肯定的。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方面，则有很多市场化改革的内容。包括去年做的寿险预定利率市场化，以及投资渠道的放开等等，都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还有很多事情需要去做。

杜亮：您刚才提到监管机构的两个核心工

作，我非常赞同。最近我也在思考一个问题：监管机构的角色或者说服务对象到底是谁？我认为，对于监管机构来说，主要是服务行业主体，间接服务的是消费者。维护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其实服务的是市场主体，让市场主体得到公平对待，保证资本充分进入，充分竞争，优胜劣汰，促使行业主体的服务提升，间接让消费者得到好处。所以说首先服务的是行业主体。您觉得监管机构的工作重心应该在哪个方面？

郑伟：我的逻辑其实是两条线并行不悖：一方面要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另一方面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只有更好地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才能对消费者更好地保护。这里所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并不是说给其施以恩惠，其实维护了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就是对消费者很好的保护。比如说，石油、石化、电信等行业，如果为市场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各种资本都可以进来公平竞争，整个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油品质量可能会提高，网络质量可能会提升，这个对消费者本身就是一种保护。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并不是让市场主体都满意，可能有一些主体满意，有一些主体不满意。一些享受超国民待遇的市场主体的权益被剥夺了，沦为和其他资本一样的竞争待遇。它不会满意。但是政府就是要维护公平：一方面是市场供给主体之间的公平，另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也可以看做一种公平——确保保险市场供给方和需求方的公平。另外，对于市场失灵的方面，需要政府去调节、矫正和弥补。

杜亮：我觉得监管目标多元会带来平衡的问题，或者偏废一方的问题。过于强调保护消费者，也可能让市场主体蒙受不公。例如，有时候消费者会出现一些没有道理的诉求，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郑伟：这种情形其实已经超出了我所认为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范畴，是矫枉过正。例如，明确是保险除外责任，就不应该赔偿。有时出现群体性事件，我们为了维稳，一味地强调先赔钱，这是不对的。出现这种情况，反过来我们要检讨的是，保险产品的设计是否合理？消费者产品设计，但不排除产品设计本身有问题。

去年监管机构召开了一次专家座谈会，我讲一个观点，下一步保险监管千头万绪，其中非常重要的基础工作，就是产品监管的问题。监管机构应当对市场上所有的保险产品做一个系统性的梳理，监督保险行业完善产品设计。如果产品本身有问题，后续监管是管不过来的。

例如苹果手机，在销售过程中也会有瑕疵，但是消费者并没有太多的怨言，我认为很重要的原因是产品本身大家相对比较认可。在产品本身认可的情况下，销售中即便有一些瑕疵，无大碍。反过来如果产品本身设计有问题，不进行销售误导又怎么卖得出去？所以说我根本问题就是产品的监管要管住。

我曾经表达过一个观点，就是赔付率过低的产品是“不道德”的产品。有一些意外险的赔付率不到20%，甚至不到10%。保险公司可能会辩解，这款产品费用率很高，例如多少都给了中介机构，保险公司本身并没有拿很多。但这不是理由。保险产品的成本有两部分，赔付和费用。因为产品是保险公司设计的，费率结构也是保险公司定的。保险公司就应该考虑周全。所以说，赔付率过低的产品是“不道德”的产品，费用率过高的产品是“资源浪费”的产品。用资源浪费的方式生产不道德的产品，整个就是扭曲，市场又怎么会认可？

类似产品监管，应当明确哪些在保障范围之内，哪些可以做责任免除。比如意外险，有一些责任免除，像对滑雪等活动。如果20年前它作为除外责任可以理解，因为那时候很少有人去从事这些高风险运动。但是到现在这些已经成为旅游项目中非常常见的东西。旅游时买意外险，这些都不保，那还保什么呢？所以说政府应当有一些标准。类似前些年重疾险风波，所谓的“保死不保生”等问题。后来定了标准，要叫重疾险，必须包括六项核心重大疾病；要叫意外险，基本责任要保。产品标准化是保险业发展的一大历史经验，行业要有一些共同的标准，在共同标准之上再去开发个性化的产品，各家公司可以附加。这其实对消费者来说，选择产品就相对更容易了。

杜亮：从整个金融业来看，老百姓对银行业

的风险、保险业的风险、证券业的风险，承受力是不一样的。比如，买股票赔了，大家已经认了，闹事的少了；银行业刚刚开始，还没有破产的；对保险业的情况您是怎么看的？从行业监管者或从业者角度看，哪些风险是应该让消费者自己承担的，哪些是需要根除的行业痼疾？

郑伟：三个行业比较而言，消费者对于股市风险意识更强，其次是保险。因为，保险业形象不佳，消费者已经有一定程度的提防或者说是警示心理。我认为银行可能会是重灾区，老百姓基本没有风险意识，觉得交给银行的钱都是安全的。

关于第二个问题，这涉及现代保险监管的三大支柱之一——市场行为监管。即使是在美国，除了偿付能力监管，市场行为监管也是重要的内容。我认为，只要人的劣根性存在，市场行为监管就一定存在。

而对销售环节的监管就是市场行为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消费者反映最强烈的两大问题：一是产品销售误导问题，另一个是理赔难问题。在这方面，监管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例如对于一些收益不确定的产品，消费者需要确认，要有风险提示，对于一定年龄以上的老年人有特殊的保护等。在中国这样一个初级市场，市场行为监管是十分重要的。上面谈及的产品监管就归于市场行为监管范畴。

现代保险监管的三大支柱——偿付能力监管主要针对市场主体；市场行为监管主要针对市场竞争行为；另一个监管就是公司治理监管。公司治理监管包括董事会的建设；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三者关系；董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关系；独立董事的安排和监管等等。公司治理监管说白了，就是对“老板”的权力制衡，不能够让他“一言堂”，以避免公司发展方向失控。

杜亮：目前保监会在监管倡导“放开前端、管住后端”，就我理解，前端是不是就是市场行为，后端就是偿付能力？

郑伟：可以这样理解。我很喜欢“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提法。在前端，很多市场层面的问题，例如产品定价、保险投资，都可以放开。管住后端，比如在对市场主体准备金进行评估时，监管机构是采用寿险业生命表和3.5%的利率来进行准备金评估。再比如，监管机构有一套偿付能力的监管规定。只要符合这个要求，政府对于前端监管可以放开。

对于投资，我也很欣赏近两年推出的大类比例监管，没有监管得那么细。因为监管总是滞后的，市场投资品总是不断推出新的，投资机会也是转瞬即逝。监管的关键是管住偿付能力充足率。我认为，近年来监管机构的思路完全符合国际主流趋势。

杜亮：从市场经济来说，政府管得少才能管得好。但在中国经济转轨过程中，政府的作用恐怕很难一下子退得而后。您怎么看？

郑伟：就监管的定位而言，我觉得目前我们面临的最大的矛盾不是处理消费者与市场主体的关系，而是处理监管与发展的关系。我觉得近些年，保险监管理念的变化还是很令人欣慰的。保险监管机构已经跳出“发展和监管”的怪圈，开始从“教练员”向“裁判员”转变。

例如，10年前曾有航意险暴利的争论，还有后来交强险暴利的争论。当消费者指责存在暴利的时候，监管机构第一时间进行反驳，完全是一个“教练员”的心态。但如果定位为“裁判员”，如果有人指责运动员有问题，裁判员不仅不会着急，还会感谢提供信息的人，然后去确认是否违规，再决定是要亮“黄牌”还是“红牌”。监管机构，明确了是“教练员”还是“裁判员”，这是为中国保险业监管和发展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还有，从监管角度来说，如何处理好市场和政府的关系？保险业也可以探索负面清单管理，即只要法不禁止就可以去做。

此外，从更大层面看，保险业一般代表市场，财政代表政府，在大灾之后如何去救济，是靠财政还是保险补偿，在一定程度上是判定经济体系是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的重要标准。

(本报记者张伟楠整理)

什么情况下保险保障基金需要介入？目前是没有一套制度的。没有制度的东西相对来说就存在一定的风险。

政府就是要维护公平：一方面是市场供给主体之间的公平，另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也可以看做一种公平——确保保险市场供给方和需求方的公平。

我讲一个观点，下一步保险监管千头万绪，其中非常重要的基础工作，就是产品监管的问题。赔付率过低的产品是“不道德”的产品，费用率过高的产品是“资源浪费”的产品。用资源浪费的方式生产不道德的产品，整个就是扭曲，市场又怎么会认可？

就监管的定位而言，我觉得目前我们面临的最大的矛盾不是处理消费者与市场主体的关系，而是处理监管与发展的关系。